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
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，代表股份 643,313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036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92,508,2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862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494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33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486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2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3%；反对 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9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611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31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71%；反对 611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49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8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623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20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41%；反对 623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8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2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284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8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1,88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3%；反对 623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719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29%；反对 623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89,555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7%；反对

2,825,1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0%; 弃权 127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7,395,1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60%; 反对 2,825,1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113%; 弃权 1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戴毅、陈晓璇

3、结论意见:

本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